

河池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19〕16号

河池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市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财政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为加快推进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建设，现将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市级配套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收入宜州区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其他县列“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请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和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到资金

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分账核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属于政府采购事项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对截留、克扣和挪用资金的，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 2019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市本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9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市本级配套资金 分配表

县(区)	2019 年搬迁计划			2019 年任务 配套资金(万 元)	基础设施 和公共 服务设施 配套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合计	建档 立卡 人口	同步 搬迁 人口			
合计	1682	1682	0	50.46	4.54	55
宜州区	972	972	0	29.16	0	29.16
东兰县	75	75	0	2.25	0	2.25
都安瑶 族自治 县	0	0	0	0	2.27	2.27
大化瑶 族自治 县	635	635	0	19.05	2.27	21.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指挥部搬迁组，本局预算科、债务科、国库科，驻市财政局
检组。

河池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